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 股股东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786,76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7%(以公 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总股本即 159,356,477 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 期间除外), 刘建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80,693股,即不超过规定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 其中,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 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 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但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建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50,786,760股
持股比例	31.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50,786,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 因
第一组	北京沐仁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10.19%	与刘建华先生签署一 致行动人协议
	北京普华基业投 资顾问中心(有限 合伙)	9,600,000	6.02%	刘建华先生控制的公司
	合计	25,845,600	16.21%	_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建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4,780,69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593,564 股		
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187,129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 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刘建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刘建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刘建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刘建华直接或通过普华基业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不超过刘建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刘建华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 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 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实际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